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新簡補字第20號

原　　告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辰雄、陳良政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公司結算金額新台幣壹仟柒佰柒拾參萬壹仟參佰壹拾柒元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7,459元【計算式：(17,731,317元×5%×3年《108年6月26日至111年6月25日》)+(17,731,317元×5%÷12月×2月《111年6月26日至111年8月25日》)＝2,807,45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8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影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佩芬